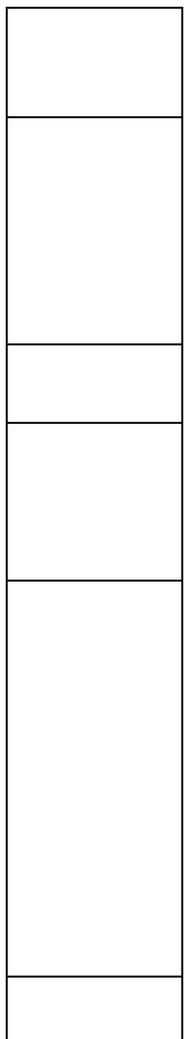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1	市城市管理局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营业执照或土地产权证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在线核查
2	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营业执照或土地产权证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在线核查

备注

3	市城市管理局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营业执照或土地产权证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线核查
4	市城市管理局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停水（气）原因证明	1.《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 3.《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现场核查
5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在线核查
6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排放口水质检测证明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在线核查
7	市城市管理局		1. 社会保险缴纳单据	《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八）燃气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在线核查



		瓶装燃气 供应站经 营许可	2. 营业执照或 土地产权证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2. 《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营业执照。	
8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污水 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	水质检测报告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第七条（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现场核查
9	市城市管理局	建筑垃圾 排放许可	营业执照或土地产权证、工程渣土排放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现场核查
10	市城市管理局	建筑垃圾 清运许可	1. 运输车辆照片； 2. 运输车辆行政管理制度文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现场核查
11	市城市管理局	建筑垃圾 消纳利用 许可	1. 营业执照或土地产权证； 2. 消纳利用机械设备照片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现场核查
12	市城市管理局	挖掘城市 道路许可	城市道路占用 费缴纳单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	现场核查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县城市管理局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线核查	
2	县城市管理局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营业执照或土地产权证、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核查	
3	县城市管理局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1. 运输车辆照片；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核查	

			2. 运输车辆行政管理制 度文字材料			
4	县城市管理局	建筑垃圾消纳 利用许可	1. 营业执照或 土地产权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 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核查	
			2. 消纳利用机 械设备照片			

5	县城市管理局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城市道路占用费缴纳单据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现场核查	
---	--------	----------	-------------	---	------	--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